

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之方式初探⁽¹⁾

關秉寅

輔仁大學社會系

本研究以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出發，結合發展心理學的發現來分析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的糾紛對象時，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人際糾紛。本研究依據理論將糾紛解決方式分成不採取行動，單方解決方式，雙方解決方式，三方解決方式等。攻擊性解決方式，不論是單方的報復行為或涉及雙方的吵架或威脅行為，也是研究的焦點之一。本研究的樣本是由國中，高中，接受保護管束少年，少年輔育院，以及少年監獄中選出的 107 位青少年。透過基本描述統計分析，邏輯迴歸分析，以及迴歸分析等方法得到的結果大致支持本研究的假設。重要的研究發現包括：(1) 青少年在與關係親密的父母或兄弟姊妹間，以及與社會地位高的老師間發生糾紛時，最主要的解決方式是不採取行動。與同學或朋友間的糾紛則除以不採取行動解決外，雙方解決方式也是另一主要解決方式；(2) 青少年有使用同一種解決方式來解決不同糾紛情況的傾向；(3) 在處理與父母或老師間的糾紛時，男性會比女性更可能使用不採取行動的方式來解決問題；(4) 在一些糾紛情況下，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一些解決方式之使用的可能性，包括攻擊性解決方式在內，有相反方向的影響力；(5) 與老師和朋友間關係也會影響糾紛解決方式的使用。

關鍵詞：青少年，社會控制，人際糾紛，衝突解決

1999 年 6 月間，爲了進一步瞭解爲何有些青少年會犯下重罪，我們研究小組到了少年監獄和幾位在監的青少年做深度訪談。我訪談的對象是一個 16 歲但個頭矮小瘦弱的少年。他犯的罪是殺人，被判刑 10 年。問他爲什麼殺人，他說他只是幫他從小一起長大的好朋友去教訓一個他不大認識的別班同學。他、他的朋友和另外一個他朋友的朋友，一時失手就將這個別班同學弄死了。我問他怨恨不怨恨那個朋友。他說不怨恨。他怨恨的是另外那個和他們一起動手的人，因爲這個人向警方供出了他們。

面對這個瘦小的少年，讓人很難相信他是一個犯下如此重罪的殺人犯。聽他

說到失手殺人的過程，但又不是特別有悔意的樣子，令人是感慨多過憤慨，也有更多的疑問。為什麼像這樣的少年會採取這種暴力的手段來解決一些或許在成人看來不算大的糾紛？這麼嚴重的例子或許不常發生，但是以暴力來解決糾紛的方式，卻經常在青少年的生活裏發生。鄔佩麗與洪儷瑜（1996：212-214）校園暴力行為研究所整理的資料中顯示在一項台北市對國中男生的調查中有 64% 左右會和同學打架。而一項在高雄市國、高中生的研究則指出約 24% 的學生曾受同學攻擊而受傷。在這些暴力相向的事件中，相信有不少是因為青少年施暴者認為對方做了什麼引起他們不滿的事。教育部在 1993 年到 1994 年間所搜集的資料顯示，44 件學生間嚴重鬥毆事件的原因有七成以上是因細故口角造成的，例如因為在比賽中發生爭執，或語氣不好等，就大打出手。其它次要的原因包括打抱不平、交通事故、借錢未還、惡作劇等而引起打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4；1995）。

校園的暴力不僅是發生在同學間，也發生在學生與教師間，上述高雄市的 research 就有 22% 左右的學生曾以言語辱罵老師，有 5% 左右則以拳攻擊、踢打、或以物品攻擊老師（鄔佩麗、洪儷瑜，1996：214）。根據報載，陳麗欣最近一項台灣地區調查指出，有六成五的國中老師曾遭學生言語暴力侵害，而有約 2% 則受過肢體暴力的侵害。另外有近四成的老師則擔心成為校園暴力的對象（中時晚報，1999）。青少年除了在學校生活中常以言語或肢體暴力方式解決糾紛，或要面對同輩以暴力的方式解決糾紛外，在家裏也常是和兄弟姊妹間以動手動口的方式來解決衝突。高淑貴（1990：59）一項國中生社會行為的研究即顯示，受訪的青少年中有約 44% 的人常常和兄弟姊妹吵架，女生且比男生多 9 個百分點。

看到上述的統計資料，有心的人或許要感嘆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憂心我們社會的未來，並且要政府或學術機構研擬相關措施來改善這種情況。這種在青少年以言語或肢體暴力來解決事情的傾向，或許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但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也許我們可以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待上述的統計資料。其一是如果青少年以暴力來解決糾紛是如此頻繁，那麼或許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這類的糾紛解決方式可視為是一種「正常的」或「常態的」。畢竟當我們認為動手動口來解決糾紛是不對的時候，我們是以成人在社會結構上的地位來判斷這種行為。如果這個角度可以被接受的話，我們反而要問，為什麼青少年會視採取暴力手段來解決問題為常態的，而使我們觀察到這麼高的使用頻率？看到青少年使用暴力手段的統計，我們還要問的是：如果就青少年的角度來看，青少年在認定是別人不對，違反一些道德期待的時候，他們以暴力方式來解決和全部所認定是別人不對時之間的比例是多少？他們認為可以用的手段有那些？暴力方式，不論是言語的或是肢體的，真是青少年最常用來解決他們人際糾紛的手段嗎？青少年會不會視糾紛

對象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後面的這些個問題就是本研究所要問的問題。在回答這些問題時，本研究主要是以 Donald Black 和 Allan Horwitz 等人所發展出來的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出發（見如 Black, 1976, 1984a, 1984b, 1989; Horwitz, 1990），這個學派的觀點認為暴力或被認定為是犯罪的手段常常是一種是解決糾紛的行動。由於研究的對象是青少年，本研究亦企圖結合前述觀點與發展心理學對青少年在社會行為發展上的發現（Cole & Cole, 1996）。

文獻探討

人際糾紛與社會控制

處理人際糾紛的方式可以看成是人們在社會互動過程中企圖使互動的對象遵守互動規範的方式。在我們和他人社會互動過程中，我們經常要做的判斷是別人的行動是否符合我們的期待，更重要的是，是否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的期待，也就是判斷事情對錯，應該或不應該之標準。這種期待是社會秩序的主要基礎（Horwitz, 1990: 1）。

由於任何社會關係及行動都有道德規範之含意，只要是任何行動者在互動過程中認為該有或該做的事，並未如預期發生時，道德秩序即面臨挑戰，也就需要透過社會控制之機制來回復秩序之狀態。Allan Horwitz 在其所著之 *The Logic of Social Control* 指出所謂的社會控制就是「設法去影響違反規範的行為及順從行為的企圖」（specific attempts to influence deviance and conformity）（1990: 9）。由此定義來看，違反規範的行為可界定為任何從一個規範的角度來看是不受歡迎之行為。換言之，就是不應發生之行為，而社會控制就是對這種行為反應（Horwitz, 1990: 10）。而解決人際間糾紛所採用的各種手段方式，也就是人們在社會互動過程中認為有違反規範的問題時所展現的社會控制。

社會控制方式包含正式及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以現代社會之情況來說，利用各種人際關係來調解或是自行解決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仍是社會生活中最主要之維持社會秩序的機制。利用公權力及法律來解決糾紛雖然有增加之趨勢，但仍非主要之方式。正如 Black (1989: 74; 亦見 1984a) 所言，不論那一個社會，那一個時代，一般民眾大部份時間是用如自行解決、忍耐、逃避、妥協、調解等法律以外的手段來解決糾紛。為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有時暴力或違法的手段也會被當事人視為是可採取的行動之一（Black, 1984b）。因此，在社會控制方式的

研究上，最重要的課題是瞭解在什麼條件下，民眾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被視為違反社會規範的問題。

以 Donald Black 為首所發展的法律行為學派之理論已成為回答上述問題之重要觀點。此觀點最主要的論點在於認為不論時地，社會控制之方式及性質是與社會關係型式及性質有密切關聯。在現代社會中使用正式控制機制之頻率增多，主要是因社會關係類型及結構之改變 (Horwitz, 1990; 亦見 Black, 1976)。因此，社會控制之型式及方式演變不僅是一種由非正式演進到正式之過程，更重要是社會中主要社會關係型式之改變。因此不論是在傳統或是現代的社會中，正式或是非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之使用，主要是視產生爭議者間之社會關係的性質而定。比方說，不論是在部落社會或是工業社會中，要是爭議者間有密切關係的話，則兩造會傾向於用自行調解，或不採任何行動之方式來解決爭端。但爭議者間是陌生人的話，則訴諸於如法律制度的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之可能性就增加了。因此，社會控制之性質及型式的變化，可用社會關係之各面向來解釋。Black 以為一般人是否會用到像法律這種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人際糾紛基本上和五大社會結構之變項有關。此五變項是社會階層、型態 (morphology; 亦即分工、互動網絡、整合狀態等人際關係分配之情況)、文化、組織、及社會控制等 (1976)。Horwitz 則提出了關係距離 (relational distance)、單一性關係 (uniplex relationships)、多重性關係 (multiplex relationships)、交錯互動關係 (crosscutting ties)、社會網路 (social network)、社會整合 (social integration)、及邊緣性 (marginality) 等面向來解釋不同社會控制方式使用之變化 (1990: 12)。此外，和 Black (1976) 一樣，社會階層及組織也是 Horwitz 用來解釋社會控制型態變化之主要變項 (1990: 13-14)。Horwitz 認為性別、族群、社會地位、組織成員身份、年齡等個人特徵都是和上述各種社會關係主要面向有關，例如年齡即反映在社會整合、地位、組織及文化對年齡、觀念等各面向。性別亦然 (1990: 14)。由於 Horwitz 的理論與本研究的關係較密切，因此以下將進一步簡述其觀點 (亦請參見關秉寅, 1999)。

Horwitz 將社會控制之型式 (forms) 分成不採取行動 (inaction)、單方 (unilateral) 社會控制、雙方 (bilateral) 社會控制、及三方 (trilateral) 社會控制等四大型式 (1990: 97-163)。其中不採取行動又可分成容忍 (tolerance)、迴避 (avoidance) 及離開 (exit) 等型式，而這些型式基本上是在避免進一步升高人際間之衝突。而單方社會控制則是一種對立性之社會性控制手段，通常是採取報復之型態 (Horwitz, 1990: 127)。雙方社會控制之型式是爭議者雙方直接尋求解決爭端之方法。此常常涉到兩造直接協議，或由一第三者提出協議之條件交由兩造決定 (Horwitz, 1990: 134)，在此第三者並無權威性之地位。而三方社會控

制之型式則是由一具權威性地位之第三者介入仲裁爭議兩造之糾紛（Horwitz，1990：141），透過法律機關之社會控制即屬此一型式。利用這種社會控制之型式是將私人之問題轉換成公共之問題，由一正式之社會控制系統之規則來解決（Horwitz，1990：98）。

Horwitz 是以命題之型式進一步的說明前述各種社會關係面向社會控制之性質及型式間之關係。就關係距離之影響來說，Horwitz 認為對於一般人是否會容忍違反規範的行為是和受害者與侵犯者間之關係距離成反比（1990：101）。換言之，當受害者與違反者的關係愈親密，受害者愈可能採取容忍的手段。事實上，界定違反規範的嚴重程度也和當事者間的關係距離有關。若關係親密者間發生規範違反的情形時，當事人往往會認為這種違反規範的行為的嚴重程度比較低（Horwitz，1990：104）。而當受害者的社會階層地位比違反者低時，受害者也較會採取容忍的方式。另一方面，第三者往往不會干預，也不願介入關係親密間的糾紛。這也是促成受害者會採取息事寧人手段的原因之一（Howitz，1990：110-111）。

至於說逃避則往往是在其它社會控制手段都不是滿意的解決方式時所採取的手段。特別是關係親密者間有違反規範的情形發生，而受害者因為要依賴違反者等情況而無法離開發生問題的情境，或是無法利用第三者來制裁違反者時，逃避往往會是唯一可用的手段。此外，當事者間的關係是暫時性的或是不涉及私人情感時，逃避也是一種常用來解決糾紛的方式（Horwitz，1990：122-123）。例如在人際關係淡薄的都市生活中，鄰居間往往會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方式來逃避問題的解決（Baumgartner，1988）。而當受害人能夠離開發生問題的情境時，這就是第三種不採取行動來對抗違反者的方式。青少年逃家就是以離開問題情境來解決與父母間糾紛的一種形式。自然能夠離開問題情境必須要有能力或資源離開，譬如說是能得到另一個團體的支持而不需仰仗原來的依賴關係（Howitz，1990：124-126）。

所謂單方社會控制方式主要是指自認受害的當事人以對立或攻擊性的手段來單方面對付違反規範者。因此典型單方社會控制的展現就是報復行動。採取單方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糾紛的社會關係條件往往是因為沒有一個有權威的第三者能介入當事雙方的糾紛（Horwitz，1990：127-128）。同理，當事人雙方間並無交錯關係時，亦即沒有一皆有關係連帶之共同第三者間時，單方社會控制也會發生，因為當事雙方間無需面臨共同規範或結構的約束（Horwitz，1990：132）。但是若當事雙方有密切的關連，但受害者無法離開發生問題情境的狀況下，除了容忍外，報復也會是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手段。因此，家庭間成員的糾紛常會因無第

三者願意介入，並且因彼此間有多重性的親密關係，一旦容忍或逃避不再能解決問題時，暴力性的單方報復行動就可能成為解決糾紛的手段（Howitz，1990：130）。此外，社會地位低者往往也會因無法獲得擁有社會控制權威之第三者的幫助來解決其與社會地位高者間的糾紛，而採用單方報復的手段（Baumgartner，1984）。

當爭議雙方間有交錯性社會關係存在時，當事者會採用雙方自行解決或是由第三者出面來做非強制性調解的雙方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糾紛。採取這種方式的功能自然是期待雙方的關係能繼續下去。採取這種解決糾紛的方式的時機經常是在採取單方或三方社會控制方式以前或以後（Horwitz，1990：134-135）。此外，當雙方的社會地位相當時，不論是同樣高或同樣低，雙方以妥協方式來解決糾紛的可能性會較雙方地位相差很多時為大（Black，1976：30）。

在三方社會控制方式的使用方面，Howitz 認為糾紛當事者之社會關係距離和三方社會控制方式之使用成正比（1990：150）。而就社會階層之影響來說，Horwitz 認為地位高的人較易用法律制度所提供之方法來解決財產方面之爭議。但在與財務無關之人際糾紛上，較不會用法律手段，這是因這類爭議者若用法律手段，會將問題公開化而有損聲譽。反之，低階層之人雖然較不易接觸到法律制度所提供之手段，但因其聲望較少，故會在人際糾紛上較會訴諸法律手段，但在財務糾紛上則較不會（1990：160-161）。但 Horwitz 也提到由於階層較低者較無機會接觸到法律資源及較不受到規範之約束，因此會較傾向用單方控制之手段來處理問題（1990：133）。此外，就性別階層而言，Horwitz 認為女性會比男性使用法律手段之可能性要高，特別是當她們無法靠自己來解決問題時（1990：161）。

由法律行為學派觀點看青少年解決人際糾紛的態度與行為

雖然上述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是一廣泛的理論，並非針對青少年的行為，但用此觀點來看青少年在處理人際糾紛的方式與偏差行為時，可以提供較一般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理論一個更廣泛的社會學觀點。但相當遺憾的是，在目前文獻中，僅有 M. P. Baumgartner（1992）曾利用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來研究學齡前兒童處理人際糾紛的方式。Baumgartner 是對一日間托兒所約 60 位從一歲至五歲的兒童之間衝突及衝突解決的行為進行近八個月的參與觀察。雖然其研究的對象與本研究的對象成長發展的階段不同，學齡前兒童在社會結構的地位上與青少年有其類似之處。因此，Baumgartner 的研究有些地方可以用來解釋青少年解決人際糾紛的態度與方式。

Baumgartner 在其研究中發現，學齡前兒童間有糾紛時，以輕微暴力型手段來解決糾紛的比例最高，約占 43%。另外有約 29% 的事件是因為當事的一方自己放棄而使糾紛不了了之。自然老師大部份的時間都會以權威第三者做某種型式的主動介入來解決兒童間的糾紛。Baumgartner 發現兒童間以雙方協議妥協的方式來解決爭端，或是以第三者的姿態來介入他人爭端的情形極少。對於兒童這種相當高頻率的以暴力手段或不採取行動來解決人際糾紛的現象，以發展心理學如 Piaget (1932) 或 Kohlberg (1984) 的理論觀點來看，是與兒童所處的認知及道德發展階段所具備的能力有關。但 Baumgartner 認為至少就其所觀察到的兒童間的衝突行為而言，基本上是和成人的衝突處理行為一樣，是可以如上述法律行為學派的社會學觀點來解釋，而不需以兒童所具備的心理特徵來說明。因為就人類學或社會學的研究發現來看，如果成人是處於如其所觀察到的兒童一樣的社會情境與地位，這些成人也會採取和兒童類似的手段來解決糾紛。

就 Baumgartner 的觀察，在托兒所的兒童的社會地位及所處的社會情境的特徵是：(1) 兒童的地位是依賴及附屬 (subordination) 於成人的；(2) 當兒童 (或成人) 是在附屬的地位時，而且權威的第三者是很容易接觸到時，他們會仰仗此第三者的道德權威來處理他們之間的糾紛；(3) 兒童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平等且薄弱的，他們是被放在一起的，而不是有某種自然連帶關係的。因為這些社會地位及社會情境的特徵，這些兒童會放棄自己的道德責任及自主，依賴權威來解決爭端，進而使其它解決糾紛的方式如雙方調解等無法發展，並以輕微暴力或放棄為主要解決爭議的手段。

發展心理學在青少年身心發展與處理人際問題之相關研究

Baumgartner 的觀察有不少地方同樣可以用來解釋青少年所處的社會地位及社會情境，以及他們處理糾紛的態度與方式。但另一方面，青少年隨著其年齡的成長其所處的地位及情境自有與兒童不同之處。因此發展心理學在青少年發展方面的研究可進一步對此現象提供重要的觀察。

青少年在現代社會中為一特殊的人生歷程階段。其特殊的地方在於一方面青少年在生理的發展上逐漸與成人相同，會有性衝動，能從事性行為並有生育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在現代社會中，青少年並不被視為是成人，因而也沒有成人在社會上的享有的權利 (Cole & Cole, 1996)。因此青少年可以說是處於一個多方矛盾的情況中。以其生理發展方面而言，雖然逐漸趨於成熟，但社會規範的期待要求其克制性方面的衝動及行為。在社會關係的變化上，青少年有相當多的時間不

受家庭的控制，而是與同儕在一起學習與活動。其同儕對象的逐漸不是以同性為主。成人對其社會控制也逐漸由外在控制轉換成要求青少年本身自我控制。青少年雖然逐漸獨立，也被要求逐漸獨立，但卻在經濟資源的分配及享有上受到限制。

這種生理及社會關係的變化與其矛盾，會使青少年在心理上產生適應上的問題。如 Erikson (1968) 指出，青少年在自我發展上可能會產生自我認同上的危機。因為青少年往往一方面必須重行經歷早期發展各階段所經歷過的因難，如建立信任感，自主性等，另一方面有需面對生活上新的挑戰，完成自我認同的形成。而青少年是否會面臨調適的問題，與其自身內在生理，心智發展及外在的社會環境因素間相互作用有關。

以青少年階段特殊的生理，心理及社會關係的情形來看，青少年在其家庭，學校生活中及與同性或異性同儕間，有面臨一些特殊的人際糾紛的情況。以家庭生活來說，因為青少年處於實際依賴及要求獨立的矛盾地位，父母的管教方式及父母間的關係就可能是青少年所經常面臨產生糾紛的情況。在學校生活上，青少年對學校的管理或教學方式，與學習表現上的期待等也會是產生糾紛的情況。在同儕關係方面，同儕團體間的競爭衝突，以及與異性朋友交往的過程中所產生與同性競爭或與異性朋友間所發生交往期待上的差異也是經常產生糾紛的情況。在同樣面臨與父母間，與老師或學校管理階層，或同儕間的糾紛時，青少年會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及行為來解決，就是本研究所關心的重點。

發展心理學的研究在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上的探討，主要是在攻擊行為及偏差行為方面的研究方面找到重要的相關研究。如 Lindeman 等人 (1997) 在研究青少年面臨人際衝突情況時，即著重在他們是否會採取攻擊性，利社會性 (prosociality)，或退縮等行為的研究。Lindeman 等人發現，面臨人際衝突情況時，攻擊行為的採用主要是在青少年的中期 (mid-adolescence)，而利社會性及退縮行為會隨年齡增加而減少。此外，男性青少年較女性更常使用攻擊及退縮的方式來應付人際衝突情況。Lindeman 等人認為青少年中期會較以攻擊行為來面對衝突情況，可能是與青春生理，同儕關係及社會心理發展時的任務如性別認同有關。就青少年攻擊行為方面的研究而言，發展心理學家即發現男性青少年有犯罪行為傾向的往往在兒童期就有攻擊行為的傾向 (Parker & Asher, 1987)。而兒童期的敵意性攻擊行為，亦即是以他人為對象的攻擊行為，又是與家庭中成人，特別是父母，對攻擊行為是否贊許，以及是否以強制型 (coercive) 的方式管教子女有關 (Snyder & Patterson, 1986; Patterson et al., 1989)。攻擊行為傾向會導致兒童在同儕團體的社會地位較低或被同儕拒絕 (Dodge, 1983)。而被同儕拒絕的兒童會有較低的自尊，也較可能輟學 (Kupersmidt et al., 1990)。雖然上述

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兒童期的研究，但如前所述兒童期的反社會行為與後來的問題行為的發展有關。因此，可假設兒童期所形成的行為及態度傾向會影響其青少年時期在家庭，學校及同儕間的關係，以及自我認同的發展及型態，從而影響其在人際糾紛時所採取的解決策略。

Lindeman 等人的研究發現也可由同儕團體對青少年的影響隨年齡逐漸減弱的發現來解釋 (Berndt, 1979)。此外，亦有研究發現青少年如感到同儕團體要求從事反社會行為活動的壓力愈大，則愈容易從事這種行為 (Brown, 1986)，另一方面，研究也發現青少年更容易接受同儕在從事利社會性行為上的壓力。換言之，青少年在解決人際糾紛上如何受同儕團體的影響會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在心理學的研究中，發現青少年依其認知及道德發展的階段，對社會的本質及社會控制的制度有其特定的態度 (Cole & Cole, 1996)。例如，在青少年前期，青少年傾向贊成以重刑來對付犯罪者。隨著年齡的成長，則矯正或輔導的觀念逐漸形成。這種對社會控制如法律或調解的態度及觀念，應會影響其對人際糾紛處理的行為與態度。

研究假設

綜合前述之文獻，以下就以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為主，結合發展心理學的觀察，對青少年所處的社會結構地位及社會情境與其處理人際糾紛所採取的手段間的關係做一些初步的研究假設。

1.一般來說，青少年在社會階層的位置，不論是社會地位或經濟情況，均須仰仗成人，因而相對於成人言是處於依賴及附屬的地位。因此當發生糾紛的對象是自己的父母或師長時，青少年在處理這類糾紛會傾向於不採取行動如容忍，逃避等方式來解決衝突。

2.但青少年採取解決糾紛手段的態度也會受其與父母或師長間關係親密程度的影響。以社會關係親密程度來說，在糾紛對象為父母時，青少年採取不行動的可能性大過當糾紛對象為師長時。甚至父母可以成為青少年在與師長發生糾紛時，幫助解決糾紛的第三者。由於青少年的社會地位主要是來自於父母，因此，當父母的社會地位愈高，青少年也愈有可能依賴父母來解決其與師長間的糾紛，也較可能促成青少年自己去和師長解決糾紛。反之，師長卻不太可能成為他們與父母間糾紛的調解者，因成員本身或外人均較不可能主動甚至於被動介入調解糾紛。



3. 他們也有可能以單方社會控制如暗地報復的方式或較攻擊性之雙方社會控制來處理糾紛，特別是在與學校師長的關係不好的情況。但是因大部份的青少年大部份的時間是在家庭或學校的社會控制下，加上青少年常必須依賴父母或師長，採取報復行為或是攻擊性方式與對方自行解決糾紛的機會與可能性並不大。

4. 從青少年生理與社會發展歷程的角度來看，青少年以不採取行動來解決糾紛的傾向會逐漸減小。或是因自己獨立獲取社會資源的能力增加，或是因同儕團體之社會關係網絡的支持，他們採取雙方或三方社會控制的方式來和父母或師長解決彼此間的糾紛的可能性會增加。加上生理發展漸與成人相近，不論是自己或是父母師長會逐漸認為彼此間社會地位的差距減少，因而影響糾紛解決手段的選擇。

5. 若發生糾紛的對象是自己的同學、朋友或兄弟姊妹時，年齡較小的青少年應較會依賴父母或師長的權威，或是會採取不行動的手段來解決彼此間的糾紛。但隨著年齡的增長，為了維持朋友間或與兄弟姊妹間的關係，不採取行動或自行與對方解決的雙方社會控制方式會成為主要的糾紛解決方式。因兄弟姊妹的關係比較密切，因此不採取行動的可能性會較與同學發生糾紛時為大。此外，不論是朋友或兄弟姊妹，當事者與他們的關係愈好，愈可能用不採取行動或自行與對方解決的雙方社會控制方式。

6. 以報復、吵架或打架等雙方自行的方式來解決平輩間的糾紛也是相當可能的。因為他們逐漸脫離父母師長的社會控制。換言之，即當權威第三者的社會控制較弱的情況下，青少年以攻擊性手段來解決糾紛的可能性增加。此外，在家庭中，因為與兄弟姊妹發生糾紛的機會比較多，當容忍等不採取行動的方式行不通時，採用攻擊性的解決方式的可能性會較增加。因父母看到子女間糾紛而以權威第三者主動或被動介入的機會及可能性較大，因此青少年以輕微攻擊性手段來解決兄弟姊妹間糾紛的可能會較與朋友間發生糾紛時為大（參見 Baumgartner, 1992）。此情形與青少年在學校的情形不同。在學校時，老師大部份的時候可能不知道這些糾紛的發生，⁽²⁾而且介入學生間的糾紛以被動的型式較多，加上青少年不會訴諸權威第三者或正式社會控制機構來解決與他們關係親密者間的糾紛，因此他們反而較可能會以非權威第三者如其它朋友來解決與朋友間的糾紛。

7. 雖然青少年間的社會地位原則是相當平等，但生理發展會使一些青少年較高較壯。這種生理上的差異有可能成為彼此間社會地位分化的基礎（參見 Baumgartner, 1992: 33），進而使身高體壯者較可能採取自己與對方自行解決，乃自於報復、攻擊性的手段來解決糾紛。

8. 整體而言，當與父母、老師、同學、朋友，以及兄弟姊妹的關係較差時，

採取攻擊性社會控制方式如報復、吵架或打架的可能性會較大。但因社會地位差距大小不同，和平輩間發生糾紛時用此種方式解決的可能性大過和長輩發生糾紛時。此外、青少年所受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愈高，則愈不可能採用攻擊性的手段。依前述發展心理學的研究發現顯示，男性應較女性傾向於以不採取行動或較攻擊性之雙方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人際間的糾紛。

9.整體而言，當青少年與糾紛對象之間的社會關係愈密切時，能夠使用之解決糾紛的手段種類會比較少。此外，社會地位差距愈大，能夠使用之解決糾紛的手段種類也會比較少。

以上是結合了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及發展心理學的發現所得到的一些可供驗證的研究假設。以下則僅就目前本研究所得的一小樣本的資料來檢測以上所做的初步假設。

研究設計

樣本

本研究是 87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經費資助，由輔仁大學王淑女教授擔任總主持人所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中的一項子計畫。該整合型計畫先後在台北縣市中的一所高中及國中，接受北部地方法院少年觀護室，以及北部和中部的兩個少年輔育院與兩個少年監獄等機構，依照年齡或年級與學習類科（普通科及職業科）分層隨機選出了 107 位青少年受訪者接受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在國中及高中的樣本中，在學校的配合下，除依年級及學習類科分層外，也依學生是否在學校有記過的紀錄分層抽樣。抽樣完成後，研究人員在 1999 年五月至七月間，分批到各學校或機構進行調查及訪談的工作。調查的問卷是整合計畫之研究人員共同設計的「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這 107 位中含國中生 30 名，高中部與高職部學生各 15 名，接受保護管束青少年 11 名，少輔院及少監青少年各 18 名。樣本中有男生 76 名，女生 31 名。性別比例上的差異主要是因高中在校生有違規紀錄者、接受少年保護及在少監中的青少年中是以男性為主。樣本中年齡最小的是 12 歲，最大 21 歲。平均年齡是 16.3 歲，中位數是 16.4 歲，標準差是 2 歲。



研究測量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是僅針對整合型計畫問卷調查中與本研究有關的題目進行量化的分析。問卷內容包括了青少年的家庭狀況、個性、朋友關係、與異性關係、學校生活、道德判斷、偏差行為等。在問卷中與糾紛解決方式有關的問題有四個。此四個問題分別就糾紛對象為同學或朋友、學校老師、父母、及兄弟姊妹等四種情況詢問青少年通常會以何種方式來解決。以當同學或朋友為糾紛對象的問題為例，問卷的問題是「當你和同學或朋友發生問題，而你認為是對方不對或做的過份時，你通常會如何解決？」。此題問題的答項則包括了「生悶氣或不了了之」、「哭泣」、「自己去跟對方解決」、「避開對方」、「想辦法報復」、「找朋友去跟對方解決」、「找父母的幫忙」、「找師長的幫忙」、「和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以及「其他」等。問題的答項依糾紛對象的不同而會做調整，如當對象為父母時，選項則多加一項是否會找親友幫忙。受訪者在回答這些問題時是可以複選的。要特別指出的是，這些問題的設計，是以青少年受訪者的角度來看，並以他們為社會互動過程中遭到互動對方違反規範或侵害的對象。換言之，青少年以他們的角度來看是可以正當的採取社會控制行動的。

本研究除了將檢視上述變項的一些描述統計來看青少年解決糾紛方式的基本模式外，也將以迴歸分析及邏輯迴歸分析等方法來進一步檢視依理論來分類的各種人際糾紛解決方式和一些青少年個人及社會特質間的關係。由於樣本數有限，因此在這一部份的分析將著重在可代表青少年發展的基本指標，以及他們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的變項對採取不同解決方式的傾向的影響。一些在問卷中和自我觀念或道德發展的變項，因數目較多且較複雜，它們的影響在此研究中暫時不予考慮。

在邏輯迴歸分析中的應變項主要是依前述 Horwitz 的理論所做出的各種糾紛解決方式，包括不採取行動、單方解決方式、雙方解決方式，以及三方解決方式等。所謂的不採取行動包括了答項中的「生悶氣或不了了之」、「哭泣」、和「避開對方」等。單方解決方式則只有「想辦法報復」。雙方解決方式則包括「自己去跟對方解決」與「和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三方解決方式是指「找朋友去跟對方解決」、「找父母的幫忙」、「找師長的幫忙」等方式。此外，因為「想辦法報復」與「和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等兩項方式都具有對立及攻擊性質，且較易被成人定義為偏差行為，所以將此二選項另外建構為名為「攻擊性解決方式」的應變項。因為這些變項均以 1, 0 之值來代表採用或不採用這些解決方式，因此和解釋變項間關係的探索是用邏輯迴歸分析。

本研究用迴歸分析來檢視青少年受訪者在不同糾紛對象的情況下會用多少種不同的解決方式。因為解決方式的回答是複選的，因此受訪者可以做各種不同的組合。本研究除將每一受訪者在各種糾紛對象中所有實際選擇的答項數目加起來成爲一種供迴歸分析的應變項外，也依前述的理論分類將實際選擇的答項歸類後，再依所有選擇的理論分類加總而成另一種應變項。

不論是迴歸分析或是邏輯迴歸分析所用的解釋變項是一樣的，這些變項的名稱及內容如下：

1.性別：受訪者的性別是以男性爲 1，女性爲 0 的虛擬變項。

2.年齡：受訪者的年齡是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以年爲單位。

3.身高：受訪者的高度是依其所回答的身高來認定，以公分爲單位。

4.體重：受訪者的體重是依其所回答的體重來認定，以公斤爲單位。

5.組別：組別是將受訪者依照其是否有違反校規的紀錄，或是否已被認定爲虞犯或犯罪者來分類。在本研究中受訪者一共分成三組。做爲參考對照的組是爲一般組，這些是無違反校規紀錄的在校生。另外兩組包括有違反校規紀錄的在校生的問題組和包括接受保護管束的青少年及在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中的青少年的犯罪組。這兩組在分析中是建構成虛擬變項。

6.父親教育程度：受訪者父親的教育程度在選項中有不識字、國小程度、國中程度、高中職程度、專科程度、大學程度、研究所以上等等級。在分析中是將此變項視爲等距變項。

7.母親教育程度：此變項在分析中與上述父親教育程度做同樣的處理。

8.家庭經濟情況：是依照受訪者主觀認定的經濟情況等級包括上、中上、中、中下、下。在分析中是將其視爲等距變項來處理。

9.與父親親近：此變項爲一虛擬變項。當其值爲 1 時是指受訪者選擇以「輕鬆」或「親近」來形容其與父親間的關係時。值爲 0 時，則包括了所有以「平淡」、「疏遠」、「無奈」、「緊張」、「衝突」、「憎恨」等形容詞來描述其父子或父女關係者。這個分類是研究者先依照群落分析的結果來判定的。⁽³⁾

10.與母親親近：此變項建構的方式與上述之與父親親近的變項相同。

11.有多少老師喜歡：這個變項是根據受訪者認定在校時有多少位老師喜歡他來認定。問題的答項是包括沒有、1 位、2 位、3 位、4 位以上、大部份喜歡等。在分析時是將其視爲等距變項。

12.有多少朋友相助：此變項是依照受訪者回答「如果你被別人欺負的話，朋友願意出面幫你解決的，多不多？」此一問題的選擇來認定。答案選擇分成很多、有一些、很少、沒有等四項。在分析中是視爲等距變項來處理，而將沒有過錄爲

4，很少為 3，有一些為 2，很多為 1。

13.朋友人數：這個變項是以受訪者所認定經常在一起活動的朋友人數來認定。答項包括「一位都沒有」、「1-2 位」、「3-5 位」、「6-10 位」、及「10 位以上」。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過錄方式是除第一個及最後一個答項外，取各答項的中點。而最後一個答項是過錄成 15。

以上的解釋變項有些是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發展的指標，如年齡、身高及體重。有些是各種社會關係的指標，與如父母是否親近，有多少老師喜歡，有多少朋友相助等。社會網絡發展的指標則為朋友人數。社會地位的指標則包括父母教育程度及主觀認定的家庭經濟情況。而受訪者所屬的組別，可視為目前所受正式社會控制程度的指標。這些變項自然也可能同時為其它社會關係或社會地位概念的具體指標。

研究發現

基本描述統計分析

透過表 1 所呈現的基本次數分配的資料，已經可以看到樣本所代表的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糾紛對象時所常用的解決模式。由於受訪者可以複選，因此表 1 所呈現的次數及百分比是分別以複選回答的總數以及樣本數分別為基礎來計算次數或百分比。表 1 所呈現的糾紛解決方式，亦同時列出問卷調查時所給的解決方式的選項，以及對應理論所做的分類。

從表 1 中可看出當糾紛對象為同學或朋友時，青少年最常使用的解決方式是自己去跟對方解決，其次是生悶氣、不了了之，再其次則是找朋友幫忙。前兩項最常使用的解決方式，若以複選回答的百分比來看，已經略超過 50%。在此情況下，最不常使用的方式是找老師幫忙，哭泣，或是攻擊性的解決手段如報復或吵架。當糾紛對象同樣是平輩但為自己的兄弟姐妹時，青少年同樣以自己去跟對方解決，以及生悶氣、不了了之為前兩項最常用的解決方式，但是再其次的解決方式卻是和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前兩項的複選百分比也是在 50%左右，但是在此糾紛情況下，青少年選擇生悶氣或不了了之的可能性略為大過當糾紛對象是同學或朋友時。在此情況下，最不常用的解決方式是找師長幫忙，找其它親戚幫忙，以及哭泣等。就以這兩種糾紛情況的次數分配來看，這些發現大致上符合前述第五項研究假設中對與平輩發生糾紛的分析。

表 1 不同人際糾紛對象及各類解決方式交叉表

解決方式	糾紛對象							
	同學或朋友		老師		兄弟姊妹		父母	
理論分類/答題選項	A [#]	B [#]	A	B	A	B	A	B
不採取行動								
生悶氣，不了了之	19.7%	40.0%	22.8%	41.1%	22.7%	36.3%	32.2%	51.9%
哭泣	2.8%	5.7%	3.1%	5.6%	1.8%	2.9%	7.0%	11.3%
避開對方	10.3%	21.0%	9.3%	16.8%	8.6%	13.7%	15.2%	24.5%
單方解決								
想辦法報復	4.7%	9.5%	8.3%	15.0%	4.3%	6.9%	1.8%	2.8%
雙方解決								
自己去跟對方解決	33.3%	67.6%	23.8%	43.0%	29.4%	47.1%	25.7%	4.5%
和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	5.2%	10.5%	7.8%	14.0%	14.7%	23.5%	5.8%	9.4%
三方解決								
找朋友去跟對方解決	16.0%	32.4%	6.7%	12.1%	2.5%	3.9%	1.2%	1.9%
找父母幫忙	2.8%	5.7%	7.8%	14.0%	9.8%	15.7%		
找師長幫忙	2.3%	4.8%	7.7%	14.0%	0.0%	0.0%	2.9%	4.7%
找親戚幫忙					1.2%	2.0%	4.1%	6.6%
其他	2.8%	5.7%	2.6%	4.7%	4.9%	7.8%	4.1%	6.6%
Total (%)	100.0%	202.9%	100.0%	180.4% ¹	100.0%	159.8%	100.0%	161.3%
N	213	105	193	07	163	102	171	106

A 為採取糾紛解決方式佔所有方式之百分比，B 為採取糾紛解決方式在所有受訪者中之百分比

表 1 進一步顯示，當青少年與長輩發生糾紛時，生悶氣、不了了之或自己去跟對方解決問題，仍然是前兩項主要的解決方式，而再其次常用的手段是避開對方。因此與平輩發生糾紛的情況做比較，可以看到以不採取行動來解決糾紛的傾向是更明顯了，特別是在與父母發生糾紛時。在與父母發生糾紛的情況下，最不常用的解決方式是找朋友幫忙，想辦法報復，以及找師長幫忙。而在與師長發生糾紛的情況下，最不常用的解決方式則是其它方式，哭泣，與找朋友幫忙等。這些發現也與前述的研究假設中的第一至第四項的觀察大致符合。

如果將表 1 中報復與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等兩個回答選項合併來觀察，可看出以攻擊性的解決方式最常用到的情況是與兄弟姊妹間的糾紛情況，其次是與師長間的糾紛，再其次是同學或朋友間的糾紛，最不可能用的情況是父母間的糾紛。但要注意的是，整體而言，與其它糾紛方式比較，攻擊性的解決方式不能說是青少年常有的選擇。

表 2 是將表 1 所呈現的次數及百分比的分配重新依照理論的分類來呈現。由表 2 可再度看出青少年與糾紛對象間社會關係的密切程度以及社會地位的差別的確會影響他們所使用的糾紛解決方式。以複選百分比的分配來比較，不採取行動

表 2 不同人際糾紛對象及各類解決方式（理論分類）交叉表

解決方式	糾紛對象							
	同學或朋友		老師		兄弟姊妹		父母	
	A [#]	B [#]	A	B	A	B	A	B
不採取行動（生悶氣、不了了之、哭泣、避開對方）	29.7%	51.0%	36.1%	54.4%	34.1%	49.0%	50.7%	67.6%
單方解決（想辦法報復）	5.7%	9.8%	10.3%	15.5%	5.1%	7.3%	2.2%	2.9%
雙方解決（自己去跟對方解決、和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	41.1%	70.6%	33.5%	50.5%	48.6%	69.8%	38.2%	51.0%
三方解決（找朋友去跟對方解決、找父母幫忙、找師長幫忙）	23.4%	40.2%	20.0%	30.1%	12.3%	17.7%	8.8%	11.8%
Total (%)	100.0%	171.6%	100.0%	150.5%	100.0%	143.8%	100.0%	133.3%
N	175	102	155	103	138	96	136	102

A 為採取糾紛解決方式佔所有方式之百分比，B 為採取糾紛解決方式在所有受訪者中之百分比

是在與父母發生糾紛時最常用的選擇，也是其它糾紛情況相當普遍的選擇。而單方解決方式，在此即是指報復的行為，雖然整體而言是最不會被使用的方式，但若以不同糾紛對象間做比較，則是最可能使用在與師長發生糾紛時。這個發現正和 Baumgartner (1984) 所指出在社會地位高者侵犯社會地位低者的糾紛情況下，社會地位低者因能使用的社會控制資源有限，因此會以報復的手段來解決其道德憤怒的解釋相符合。以雙方解決方式，不論是理性的或是攻擊性的，也是青少年在不同情況下普遍用來解決糾紛的手段。相對比較下，青少年最常會以此手段用在與平輩間的糾紛情況中。至於說，依靠第三者來解決糾紛的三方解決方式則是最常用在與同學或朋友間的糾紛情況中，其次是在與師長間的糾紛情況。這些發現大致上亦與初步的研究假設相符合。

表 1 及表 2 所呈現的是青少年在不同糾紛對象的情況下使用不同解決方式或樣式的情形。在複選的情形下，青少年所採取解決糾紛的手段的多樣性是否也會因糾紛對象不同而不同呢？

表 3 將問卷所提供的解決方式的選擇依理論的分類來歸類後所呈現之解決方式多樣性變化的程度。表 3 顯示大部份的青少年並不會使用很多不同的方式來解決糾紛。再如在關係親密或社會老位差距大時，不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增加。此外，與家庭成員間發生糾紛時，所用的解決方式的多樣性較有限。在學校中，則與老師發生糾紛時，所用解決方式的多樣性較與同學或朋友發生糾紛時要少。這些趨勢也是與糾紛對象的社會關係親疏以及社會地位的高低有關。表 3 進一步顯示，相對比較下，青少年在與同學或朋友發生糾紛時所用手段的多樣性較大，但即使是只用一種解決方式，其解決方式種類之分配的變化較其它糾紛情況為大。而前

表 3 不同人際糾紛對象及解決方式（理論分類）多樣性交叉表（百分比）

解決方式	糾紛對象			
	同學或朋友	老師	兄弟姊妹	父母
一種方式	45.1%	63.1%	61.5%	70.6%
不採取行動	16.7%	33.0%	25.0%	44.1%
單方解決	10.0%	1.0%	1.0%	1.0%
雙方解決	19.6%	20.4%	32.3%	24.5%
三方解決	8.8%	8.7%	3.1%	1.0%
兩種方式	40.2%	26.2%	34.4%	25.5%
不採取行動及單方解決	1.0%	1.9%	0.0%	1.0%
不採取行動及雙方解決	21.6%	9.7%	19.8%	16.7%
不採取行動及三方解決	1.0%	2.9%	1.0%	2.0%
單方及雙方解決	1.0%	1.9%	4.2%	0.0%
單方及三方解決	0.0%	1.0%	0.0%	0.0%
雙方及三方解決	15.7%	8.7%	9.4%	5.9%
三種方式	12.7%	7.8%	3.1%	3.9%
不採取行動、單方及雙方解決	1.0%	1.9%	0.0%	1.0%
不採取行動、單方及三方解決	1.0%	1.0%	0.0%	0.0%
不採取行動、雙方及三方解決	6.9%	1.0%	2.1	2.9%
單方、雙方及三方解決	3.9%	3.9%	1.0%	1.0%
四種方式	2.0%	2.9%	1.0%	0.0%
N	102	103	102	96

面所談到相較於其它的情況，在與老師發生糾紛時，青少年用報復的手段的可能性較高。依表 3 來看，則單純只用報復手段的情形很少。比較常發生的是會與其它的方式一併考慮使用。單純只用報復手段的情況，是以在與同學或朋友間發生糾紛時最有可能。

由於青少年不論是在何種糾紛情況，所使用的解決手段的種類相當有限，因此進一步可問的問題是：他們是否會較習慣用同樣的手段來解決與不同對象發生糾紛的情況？表 4 所呈現的就是各種解決方式（以理論來分類）以及使用解決方式多樣程度在不同糾紛情況間的簡單相關。若先看每一種解決方式內不同糾紛對象情況間的相關，如不採取行動在不同情況（表 4 是以 A、B、C、D 來代表）間的相關，則可看出不採取行動，單方解決方式，以及雙方解決方式等解決手段的使用的確有跨越不同糾紛對象情況的趨勢。但這個情形在三方解決方式以及攻擊性解決方式的使用上則較不明顯。此外，就解決方式使用多樣程度內不同糾紛情況間的相關來看，也可看到在一種情況使用的解決方法較多的人，一般言，也會在另一種糾紛情況下使用較多的手段來解決問題。

由於青少年不論是在何種糾紛情況，所使用的解決手段的種類相當有限，因

表 4 各種解決方式及多樣程度在不同糾紛對象情況間之簡單相關

	不採取行動				單方解決方式				雙方解決方式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不採 取 行 動												
A												
B	.25**											
C	.31**	.28**										
D	.18	.35**	.50**									
單 方 解 決 方 式												
A	.01	.11	.04	.04								
B	.01				.23*							
C	-.02	.10	.04		.31**	.21*						
D	-.11	.03	-.16	-.04	.33**	.25*	.18					
	.18	.05	.08	.01								
雙 方 解 決 方 式												
A	-.12	.01	.02	.19*	.02	.18	.03	-.00				
B	-.12	-.42**	-.07	-.02	.14	.17	.05	.18	.28**			
C	-.10	-.24*	-.29**	-.13	-.02	.05	.13	.01	.29**	.40**		
D	-.09	-.16	-.18	-.49**	.07	.01	.12	-.05	.04	.21*	.33**	
三 方 解 決 方 式												
A	-.34**	-.10	-.16	-.14	.28**	.32**	.34**	.10	.06	.16	.01	.16
B	-.00	-.34**	-.03	-.22*	.08	.25**	.08	.02	.05	.08	.15	.25*
C	.09	-.10	-.18	-.16	.21*	.11	.09	.08	.03	.09	.12	.29**
D	.07	-.08	-.20*	-.17	-.01	.02	.03	-.06	-.26**	.07	-.03	.19
攻 擊 性 解 決 方 式												
A	.06	.09	.05	.09	.77**	.27**	.42**	.25*	.13	.17	.05	.06
B	-.03	-.12	.02	.12	.21*	.78**	.13	.18	.23*	.33**	.05	.06
C	-.16	-.02	-.12	-.12	.26**	.23*	.68**	.27**	-.03	.01	-.04	-.10
D	-.05	-.02	.10	-.11	.29**	.02	.03	.48**	.12	.19	.09	.25*
解 決 方 式 多 樣 程 度												
A	.28**	.14	.17	.16	.56**	.38**	.26**	.30**	.47**	.19	-.03	-.01
B	.10	.10	.23*	.12	.30**	.70**	.18	.26**	.25*	.45**	.14	.12
C	.14	.05	.22*	.11	.30**	.33**	.39**	.17	.18	.21*	.44**	.36**
D	.11	.11	.08	.19	.16	.15	.12	.21*	.04	.22*	.12	.49**

註：A 為與同學或朋友發生糾紛情況，B 為與老師發生糾紛情況，C 為與兄弟姊妹發生糾紛情況
D 為與父母發生糾紛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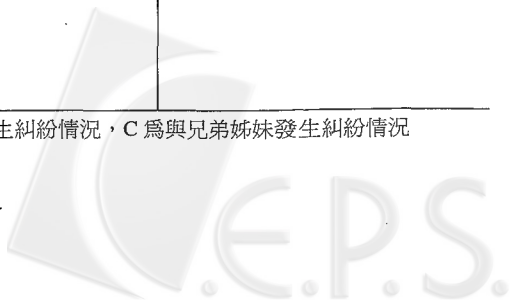


表 4 各種解決方式及多樣程度在不同糾紛對象情況間之簡單相關 (續)

	三方解決方式				攻擊性解決方式				解決方式多樣程度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三方 解決 方式	A .18	B .23*	C .33**	D								
攻 擊 性 解 決 方 式	A .26**	B .19*	C .25*	D -.07	A .28**	B .30**	C .12	D .04				
解 決 方 式 多 樣 程 度	A .49**	B .16	C .20*	D -.06	A .55**	B .36**	C .34**	D .26**	A .48**	B .42**	C .59**	D
	B .24*	C .51**	D .15	.04	B .38**	C .60**	D .28**	.04	C .33**	D .42**		
	C .10	D .24*	.52**	.18	C .48**	D .26**	.19	.09	D .22*			
	D .15	.08	.30**	.56**	D .13	.23*	.10	.22*				

註：A 為與同學或朋友發生糾紛情況，B 為與老師發生糾紛情況，C 為與兄弟姊妹發生糾紛情況
D 為與父母發生糾紛情況。

此進一步可問的問題是：他們是否會較習慣用同樣的手段來解決與不同對象發生糾紛的情況？表 4 所呈現的就是各種解決方式（以理論來分類）以及使用解決方式多樣程度在不同糾紛情況間的簡單相關。若先看每一種解決方式內不同糾紛對象情況間的相關，如不採取行動在不同情況（表 4 是以 A、B、C、D 來代表）間的相關，則可看出不採取行動，單方解決方式，以及雙方解決方式等解決手段的使用的確有跨越不同糾紛對象情況的趨勢。但這個情形在三方解決方式以及攻擊性解決方式的使用上則較不明顯。此外，就解決方式使用多樣程度內不同糾紛情況間的相關來看，也可看到在一種情況使用的解決方法較多的人，一般而言，也會在另一種糾紛情況下使用較多的手段來解決問題。

從表 4 還可看到比較明顯的趨勢是有些糾紛解決的方式的使用會排斥另一種方式的使用。也就是不論糾紛對象，兩種解決方式間沒有相關。這種趨勢可以在不採取行動與單方解決方式間，不採取行動與攻擊性解決方式間，雙方解決方式

與單方解決方式間，雙方解決方式與三方解決方式間，以及雙方解決方式與攻擊性解決方式間的關係可以看到這種趨勢。另外可看到的較明顯趨勢是會在不同糾紛情況使用攻擊性解決手段者，也傾向在不同的糾紛情況中使用較多樣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前面描述統計分析的結果大致上相當符合以法律行為學派為基礎所擬的初步研究假設。以下將進一步以多變項分析的統計方法，來檢證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的糾紛對象時，其身心發展、社會發展與社會關係上的一些指標會對糾紛解決方式的使用有什麼樣的影響。由於本研究的樣本中，不論是何種糾紛對象的情況，採取單方解決方式來解決糾紛的人不多，因而無法進行邏輯迴歸分析。以下有關解決方式使用傾向的分析，將排除對單方解決方式的分析。但單方解決方式會和吵架或威脅對方的選擇合併成攻擊性解決方式，並以邏輯迴歸的方法進行多變項分析。

與同學或朋友發生問題的情況

表 5 所呈現的是當糾紛對象為同學或朋友的情況。就整體解釋力來看，所有的自變項只有對三方解決方式的使用上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的共同解釋能力。但是這個整體的解釋力主要是在自己認為遇到麻煩時有多少朋友相助這個自變項上。有多少朋友相助也是解釋不採取行動，以及雙方解決方式的使用上唯一達到顯著水準的自變項。就有多少朋友相助之影響力的實質意義來說，從表 5 可以看到當糾紛對象是同學或朋友時，青少年的自認會幫他忙的朋友愈少，則他們不採取行動的可能性愈大；反之，則他們會用雙方或三方解決方式來處理與同學或朋友間人際上的問題。但是不論是雙方或三方解決方式的使用，顯然不包括攻擊性的解決方式。因為有多少朋友相助並不會對是否採取攻擊性手段有影響。

從表 5 可看到對於攻擊性手段的使用有影響力的自變項是體重，組別為犯罪組者，以及母親的教育程度。體重影響力是增強性的，亦即體重愈重者，愈可能會用攻擊性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一方面可看成是體重重者較有以攻擊性解決糾紛的本錢。另一方面也可看成是體重重者在同輩間的社會地位較高，而在面對地位較低的同輩時，攻擊性解決方式被視為是正當的手段之一，就如同父母對子女一樣。另外兩個自變項的影響力是減少使用機率的。亦即青少年母親教育程度愈高，或是受訪者為受保護管束或在監獄中，則他們使用攻擊性手段來解決糾紛的可能性會比母親教育程度低者或非犯罪組者來為小。母親教育程度對使用攻擊性解決方式可能性的減少，在前述的研究假設中並未說明。就過去研究顯示，父母

表 5 青少年與同學或朋友發生問題時，使用各類解決糾紛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N=94) #

自變項	解決糾紛方式			
	不採取行動	雙方解決	三方解決	攻擊性解決
男性	.76	.77	1.13	.37
年齡	1.19	1.18	.92	.89
身高	1.00	1.00	.95	1.00
體重	1.04	.99	.97	1.10**
組別：問題組	1.18	.72	2.11	.91
犯罪組	.85	.62	.54	.13*
父親教育程度	1.11	1.01	1.24	.90
母親教育程度	1.35	1.13	.94	.41*
家庭經濟情況	1.33	1.81	.53	1.94
與父親親近	.75	1.55	.95	2.90
與母親親近	2.03	.46	1.05	.38
有多少老師喜歡	.89	1.10	1.22	1.18
有多少朋友相助	2.18**	.45**	.40**	.80
朋友人數	.98	1.01	1.07	1.05
-2 Log Likelihood	113.97	104.86	99.31	61.49
Goodness of Fit	95.93	92.24	90.42	106.33
Model Chi-Square	15.96	12.87	26.72	17.63
df	14	14	14	14
p	.32	.54	.02**	.22
正確預測率	70.2%	71.3%	73.4%	90.4%

表內之係數為 Exp (B)，即自變項對使用及不使用該解決方式之機率比值的改變程度

* $p < 0.1$ ** $p < 0.05$

社經地位愈高，所採取的教養方式較注重內在控制，而不是利用像體罰的外在控制方式（見如 Kohn, 1977）。

以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來看，當父母是以用體罰這種攻擊性方式來教養子女時，子女會學習用攻擊性行為來處理人際糾紛。一般言，母親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扮演較父親更重要的教養角色，因此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可能愈不鼓勵子女的攻擊性行為。不過，父親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高低與母親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高低是否會對子女攻擊行為以及使用糾紛解決方式有不同的影響力是須要進一步研究的。至於說，犯罪組的青少年和其它組比較，反而較不會用攻擊性解決方式來解決同輩間的人際糾紛，則可能是和他們目前所接受的正式社會控制較多較大有關。

與老師發生問題的情況

表 6 所呈現的是當青少年與老師發生問題時，他們個人及社會結構地位的特質如何影響不同解決方式的使用。首先就整體模式的解釋力來看，除了無法有效解釋使用不採取行動的解決方式外，所有自變項對其它三種解決方式的共同解釋能力相當不錯。就個別自變項的影響力來說，性別在對不採取行動與三方解決方式的影響力是相反的。表 6 顯示男性青少年在與老師發生糾紛時，不採取行動的機率比女性多四倍；反之，由三方解決方式的機率則比女性小很多。在雙方解決方式與攻擊性解決方式上，男女則無差別。因此，男性青少年在面對老師做了違反他們道德規範期待的行動時，他們較常採取的行動是容忍或避開對方。這與過去發展心理學的研究顯示男性青少年較會以退縮的行為來應付別人違反規範的情況相符合 (Lindeman et al., 1997)。這個性別上的差異，可從性別社會化過程上的差異所造成之不同人際關係取向，進而表現在與老師乃至於與父母的關係親密程度的不同。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男生會被要求比較獨立自主具競爭性，而女生則被期待較注重維繫人際關係的和諧。這種性別社會化上的差異，使男生在與父母或師長的關係上會較排斥親密性，而女生則被允許有較親密的關係 (參見 Chodorow, 1989)。如先前理論所述，當社會關係較弱且地位差距大的兩造發生人際糾紛時，自認受到委屈但社會地位較低的一方會以不採取行動或是報復等攻擊性解決方式來處理問題。男生與師長或父母間糾紛正符合此種情況。由於男生在攻擊性行為上會受到較大的社會控制，若有這種行為也會被認為較嚴重，因此，男生一般言比較可能用不採取行動的方式來解決與長輩間的糾紛。

表 6 也顯示年齡愈大者，愈會採取雙方解決方式來面對與老師的糾紛。這個發現與初步研究假設的第四項相符合。其它對使用雙方解決方式來解決與老師間糾紛的可能性達顯著水準且有增強使用機率的尚有父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與父親親近，有多少老師喜歡等自變項。這些變項的影響力均與研究假設相符合。但在此特別引人注意的是，父母親教育程度，以及與父母親近程度對使用不同解決方式的影響力並不相同。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父親教育程度也會對攻擊性解決方式增加使用的可能性，而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此的影響卻正好相反。此外，與母親親近雖然對使用雙方解決方式沒有影響，但卻對三方解決方式的使用有增強的作用，與父親親近在此則無影響力。由於攻擊性解決方式中包含與對方吵架或威脅對方的雙方解決方式，而三方解決方式則無攻擊性的方式在內，因此有可能是父親教育程度對青少年而言主要是其外在社會地位的指標，進而使他們與老師的社會地位差距較小，進而促使他們用包括對立性的雙方解決方式。反之

表 6 青少年與老師發生問題時，使用各類解決糾紛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N=94)[#]

自變項	解決糾紛方式			
	不採取行動	雙方解決	三方解決	攻擊性解決
男性	4.13**	.63	.09**	.67
年齡	.94	1.34*	1.04	1.11
身高	1.05	.94	.88**	.83**
體重	.95	1.03	1.11**	1.08**
組別：問題組	1.11	1.95	4.77*	3.84
犯罪組	2.23	1.39	.11**	1.18
父親教育程度	1.10	2.61**	1.06	2.94*
母親教育程度	.87	.66	.84	.37**
家庭經濟情況	.64	2.22**	1.17	1.35
與父親親近	.42	3.61*	1.12	1.0
與母親親近	.82	.36	5.45*	.73
有多少老師喜歡	1.01	1.34*	1.42*	.56**
有多少朋友相助	1.34	.26**	.96	.24**
朋友人數	.91	1.08	1.09	1.02
-2 Log Likelihood	114.52	92.54	74.74	67.27
Goodness of Fit	93.26	96.94	71.14	104.27
Model Chi-Square	15.79	37.60	39.77	32.60
df	14	14	14	14
p	.33	.00**	.00**	.00**
正確預測率	60.6%	77.7%	81.9%	87.2%

[#]表內之係數為 Exp (B)，即自變項對使用及不使用該解決方式之機率比值的改變程度

* $p < 0.1$ ** $p < 0.05$

，母親教育程度則為其發展內在自我控制的重要根源，對於他們的影響力是促使他們使用非對立性或利用父母的來與老師協調的方式來解決糾紛。這個解釋是否合理非常值得進一步的探索。

表 6 所顯示的結果也可看出當青少年認為在學校中喜歡他的老師愈多，則他們愈可能使用雙方解決方式或三方解決方式，而不是用攻擊性解決方式來化解與老師間的糾紛。而當青少年的自認會幫助他出面解決麻煩的朋友愈少，則愈不會採取雙方解決方式或攻擊性解決方式的行動來解決與老師間的糾紛狀況。這些發現與研究假設相符合。

表 6 也顯示青少年的身高與體重對他們使用三方解決方式與攻擊性解決方式的影響力是相反的。身高愈高者愈不會使用三方解決方式與攻擊性解決方式來解決他們和老師間的問題，但體重愈重者則正好相反。這顯示身高與體重對青少年

與老師間關係有不同的作用。身高愈高者或許認為自己較像成人，因此與老師發生問題時會以成人的方式處理。體重愈重者，則較會以此為攻擊性解決方式的後盾。這個解釋也須要進一步檢證。

最後，從表 6 可看出組別對是否會用三方解決方式來解決與老師的糾紛也有顯著的影響力。表 6 顯示與其它組比較，問題組的青少年比較會用三方解決方式，而犯罪組則正好相反。這或許是因問題組的在校青少年與老師間發生問題時，較常有的經驗是校方要家長到校來解決。而犯罪組則已經是在有權威者正式社會控制之下。因此，此二組雖然在使用三方解決方式的可能性相差很大，但其原因卻同樣是權威第三者的介入。

與兄弟姊妹發生問題的情況

在描述統計所呈現的資料看，大部份的青少年在與兄弟姊妹發生人際關係上的問題時，主要的處理方式是不採取行動以及雙方解決方式。表 7 顯示本研究的解釋模式對此糾紛情況中採用雙方解決方式的整體解釋力較好，而對其它解決方式則毫無解釋能力。就個別自變項的影響力來說，年齡對用不採取行動來解決與兄弟姊妹間糾紛的可能性有顯著增強的影響力。因此，隨著年齡的增長，兄弟姊妹間愈可能以容忍或避開來解決彼此間的糾紛。這個結果自是與兄弟姊妹間隨著年齡成長而逐漸有家庭以外的社會網絡及活動有關。其次，可看到體重對使用三方解決方式及攻擊性解決方式亦有增加使用機率的影響力。這應與體重所代表之手足間的社會地位差距有關。

表 7 也顯示屬於犯罪組的青少年則与其它組相比，較不會用三方解決方式或攻擊性解決方式來處理與兄弟姊妹間的糾紛。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也愈不會用攻擊性解決方式來處理手足間的糾紛。其原因與前面所看到的相同。在家庭中，父親的角色依表 7 來看是與母親不同。因為與父親愈親近的，愈情況愈好的人，愈會使用雙方解決方式來處理手足間的糾紛。這與父母教養方式可能有關係，也可能因家庭資源愈多，兄弟姊妹間地位差距愈小有關。最後，表 7 顯示當青少年認為學校喜歡他的老師多時，愈可能會自己去和手足解決彼此間糾紛。這個結果或許是因在學校受老師喜歡會增加其在家中的地位，也可能是其自信較強的緣故。這個解釋也須要進一步的驗證。

表 7 青少年與兄弟姊妹發生問題時，使用各類解決糾紛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N=94)[#]

自變項	解決糾紛方式			
	不採取行動	雙方解決	三方解決	攻擊性解決
男性	2.51	.52	.26	.37
年齡	1.31*	1.12	.89	.89
身高	.95	1.08	.97	1.01
體重	1.01	1.01	1.06*	1.10**
組別：問題組	.95	3.30	2.06	.91
犯罪組	1.40	.56	.16*	.13*
父親教育程度	1.16	1.31	.82	.90
母親教育程度	1.24	.77	.76	.41*
家庭經濟情況	.72	2.38*	2.56	1.94
與父親親近	1.01	.56	4.41*	2.90
與母親親近	1.08	.39	.41	.38
有多少老師喜歡	.79*	1.41**	.99	1.18
有多少朋友相助	1.01	.76	1.07	.83
朋友人數	.92	1.12	.99	1.05
-2 Log Likelihood	118.40	89.34	67.33	61.49
Goodness of Fit	92.25	83.61	116.70	106.33
Model Chi-Square	10.38	26.82	18.44	17.63
df	14	14	14	14
p	.73	.02**	.19	.22
正確預測率	61.7%	77.7%	87.2%	90.4%

[#]表內之係數為 Exp (B)，即自變項對使用及不使用該解決方式之機率比值的改變程度

* $p < 0.1$ ** $p < 0.05$

與父母發生問題的情況

前面描述統計資料已顯示，青少年在與父母發生糾紛時，他們主要是以不採取行動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也不太會用其它的手段來解決問題，因此能夠加以進一步解釋的空間不大。表 8 所顯示之整體模式相當弱的解釋能力就可由此角度來理解。所有自變項只有在使用攻擊性手段的可能性有顯著的共同解釋能力。就個別變項的影響力來說，男性青少年與女性相比，則使用不採取行動的機率要大，而用雙方解決方式的機率小。這個發現和男性青少年與老師發生糾紛時的反應模式是一樣的。此外，表 8 也顯示若青少年自認學校老師喜歡他的愈多，則愈不會用不採取行動，且愈會用與父母面對面雙方解決的方式來處理糾紛。這個反應模式則和處理手足間的糾紛情況相似。

表 8 中值得注意訊息是當青少年經常交往的朋友人數愈多時，他們愈不會用容忍或逃避的手段來處理與父母間的糾紛，並且會傾向使用攻擊性的解決方式。這顯示在青少年發展過程中，朋友的重要性會逐漸與父母抗衡，乃至於成為父母子女間關係發生問題時的奧援。另一值得注意的是，父母的教育程度對青少年是否會用攻擊性手段均有顯著但彼此相反的影響力。表 8 再度示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愈可能使用攻擊性的手段來解決與父母間的糾紛。但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卻愈不會用此種解決方式。父親與母親教育程度對青少年在人際糾紛解決方式使用上相反的影響力是未來值得進一步研究探索的焦點。

使用解決方式多樣程度的分析

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糾紛對象時，個人或社會特質如何影響其使用多少種不同解決方式來處理問題是表 9 及表 10 所要呈現的。表 9 所用的應變項是將每一個案複選回答問卷所提供的選項相加而來，表 10 則是依理論分類後所建構的。用來解釋這些應變項的自變項與前面邏輯迴歸分析所用的相同。此部份的分析都是用線性迴歸分析。

依表 9 所呈現的數據來看，整體迴歸模式的解釋能力只有在與老師發生糾紛和與兄弟姊妹發生糾紛的情況達到顯著的水準。就個別變項的影響力來看，性別在使用的多樣程度上有差異。男性不論是在與同學或朋友間的糾紛情況，或是與老師間的糾紛情況，所用的解決方式種類比女性少。這個發現與男性青少年在一些糾紛情況傾向以不採取行動的現象一致。

表 9 也顯示體重愈重者傾向用較多的方式來解決與老師間和與兄弟姊妹間的人際糾紛問題。這個結果則和前面所發現體重較重者會比體重輕者較可能用攻擊性解決方式的現象一致。在組別間顯著差異方面，問題組在與老師間發生糾紛時會用較多的方式來解決，而犯罪組則在與兄弟姊妹間糾紛的情況下會用較少的手段種類來解決。

表 9 也同樣的顯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有不一樣方向的影响力。在與老師發生糾紛的情況下，父親教育程度愈高的人會使用的解決方式愈多；反之，母親教育程度愈高的人使用的種類較少。此外，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會使青少年在與兄弟姊妹發生糾紛的情況下用較少種類的解決方式。最後，從表 9 可看出，當青少年自認有很多朋友相助時，他們會用較少種類的解決方式來解決與兄弟姊妹間的糾紛。以上的發現大致上與前面所觀察到的現象一致。

表 10 所呈現的結果大致上與表 9 相似。因為表 10 所用的應變項是以理論分

表 8 青少年與父母發生問題時，使用各類解決糾紛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N=94) #

自變項	解決糾紛方式			
	不採取行動	雙方解決	三方解決	攻擊性解決
男性	3.44*	.31*	.29	1.27
年齡	1.24	.93	.93	1.19
身高	.97	1.02	1.02	1.07
體重	1.03	1.00	.97	.89
組別： 問題組	1.63	2.29	.50	7.41
犯罪組	1.36	.67	1.22	3.06
父親教育程度	1.11	1.0	.97	2.50*
母親教育程度	1.17	.80	1.12	.24**
家庭經濟情況	.67	1.62	1.28	.53
與父親親近	.37	2.01	.55	.59
與母親親近	.46	1.20	1.75	.25
有多少老師喜歡	.71**	1.38**	1.13	.91
有多少朋友相助	1.14	.55*	1.14	.88
朋友人數	.89*	1.07	.91	1.29**
-2 Log Likelihood	102.92	114.60	61.73	39.72
Goodness of Fit	89.68	98.15	97.65	52.63
Model Chi-Square	17.65	15.67	10.07	23.99
df	14	14	14	14
p	.22	.33	.76	.05**
正確預測率	70.2%	67.0%	87.2%	93.6%

表內之係數為 Exp (B)，即自變項對使用及不使用該解決方式之機率比值的改變程度

* $p < 0.1$ ** $p < 0.05$

類重新將用來建構表 9 的應變項的選項加以歸類，所以應該是有相似的結果。略有不同的地方有幾項。第一是身高在與老師糾紛的情況下有顯著的負向影響力。因此，身高愈高的會用較少類的解決方式來處理與老師的糾紛。其次是自認家庭經濟情況愈好者，會用比較多的解決方式來處理與手足間的糾紛。最後是自認有較多朋友相助者，會用較少種類的手段來解決與老師間的糾紛。同樣這些發現也與先前所觀察到的現象一致。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一群 107 位國高中年齡，但在人生經歷上卻有相當差異的樣本來初步探究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的方式。研究的結果大致上支持從法律行為學派觀點

表 9 青少年在不同糾紛對象情況時，所使用之解決方式（問卷選項）多樣程度的迴歸分析

自變項	糾紛對象			
	同學或朋友	老師	兄弟姊妹	父母
男性	-.39 (-.17) #	-.61** (-.23)	-.18 (-.08)	-.33 (-.17)
年齡	.08 (.15)	.00 (.00)	.04 (.08)	.00 (.00)
身高	-.02 (-.16)	-.02 (-.15)	-.01 (-.10)	-.00 (-.01)
體重	.02 (.20)	.03* (.23)	.03** (.27)	.01 (.10)
組別：問題組	.23 (.10)	.79** (.30)	.03 (.01)	.28 (.15)
犯罪組	-.41 (-.19)	-.25 (-.10)	-.58** (-.29)	-.10 (-.06)
父親教育程度	.01 (.01)	.33** (.30)	.17 (.19)	.12 (.16)
母親教育程度	-.07 (-.07)	-.39** (-.32)	-.28** (-.28)	-.10 (-.12)
家庭經濟情況	.19 (.14)	.17 (.11)	.22 (.17)	.12 (.11)
與父親親近	.11 (.05)	-.28 (-.12)	.06 (.03)	-.11 (-.07)
與母親親近	.10 (.04)	.47 (.17)	-.32 (-.14)	-.13 (-.07)
有多少老師喜歡	.05 (.09)	.04 (.06)	-.04 (-.08)	.00 (.01)
有多少朋友相助	-.05 (-.04)	-.32 (-.20)	-.27* (-.21)	-.21 (-.19)
朋友人數	.04 (.15)	.02 (.07)	-.02 (-.08)	-.00 (-.01)
Constant	2.35	3.77	2.37	1.53
N	93	93	90	93
R ²	.111	.321	.246	.142
df	14	14	14	14
p	.771	.003**	.058*	.529

括號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p < 0.1$ ** $p < 0.05$

出發所衍伸出的假設。人際糾紛從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來看是一種在社會互動過程中至少有一方認為對方違反了道德規範期待的現象。對於如何解決這種可說是微觀層次之社會秩序的問題。自認受到委屈的一方在面對另一方違反規範的情況時，要先做出是否要採取任何行動來改善社會互動秩序的決定。以容忍或逃避等不做任何行動的方式也是一種解決糾紛的方式。一旦決定採取行動時，行動者須要進一步的決定是否要對方知道且有機會參與改善被認為已有問題的互動秩序。行動者也可以設法讓第三者介入來調解爭議或制裁對方。

從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來看，行動者在做社會控制方式的選擇時，往往會受到與糾紛對象間社會關係各種特性的影響。青少年在我們這樣的社會裏所處的社會關係結構的位置是一種不論在權力或物資資源上都必須依賴成人的地位。他們社會活動的空間主要是在家庭與學校中，並且受到在這些場域中成年人相當多的社會控制。但隨著年齡的成長，這種地位與活動的空間會逐漸改變而與成年人接

表 10 青少年在不同糾紛對象情況時，所使用之解決方式（理論分類）多樣程度的迴歸分析

自變項	糾紛對象			
	同學或朋友	老師	兄弟姊妹	父母
男性	.01 (.00) #	-.16 (-.10)	-.04 (-.03)	-.13 (-.10)
年齡	.05 (.15)	.04 (.10)	.04 (.13)	.01 (.05)
身高	-.02 (-.17)	-.03* (-.29)	-.02 (-.20)	-.00 (-.04)
體重	.01 (.14)	.01 (.18)	.02** (.35)	.00 (.03)
組別：問題組	-.01 (-.01)	.24 (.14)	.14 (.10)	.15 (.12)
犯罪組	-.43* (-.29)	-.25 (-.17)	-.39** (-.31)	-.10 (-.09)
父親教育程度	-.09 (.13)	.20** (.30)	.13* (.24)	.08 (.15)
母親教育程度	-.07 (-.09)	-.22** (-.29)	-.22** (-.35)	-.12 (-.22)
家庭經濟情況	-.03 (-.03)	.06 (.07)	.17* (.21)	.07 (.09)
與父親親近	.09 (.06)	.09 (.06)	-.02 (-.01)	-.08 (-.07)
與母親親近	-.03 (-.02)	.08 (.05)	-.25 (-.18)	-.03 (-.02)
有多少老師喜歡	-.00 (-.01)	-.00 (-.01)	-.01 (-.04)	-.01 (-.03)
有多少朋友相助	-.19 (-.19)	-.28** (-.29)	-.08 (-.09)	-.12 (-.16)
朋友人數	-.01 (.08)	.01 (.05)	-.01 (-.10)	-.00 (-.02)
Constant	3.10	4.61	2.35	1.81
<i>N</i>	91	91	88	91
<i>R</i> ²	.14	.23	.17	.10
<i>df</i>	14	14	14	14
<i>p</i>	.62	.09*	.01*	.88

括號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p < 0.1$ ** $p < 0.05$

近。從法律行為學派的觀點來看，在這種結構位置上的行動者，不論他們是否是青少年，在面臨人際糾紛的情況時能夠有的行動選擇有相當大的限制。本研究初步的分析結果支持這個觀點。青少年在家庭或學校自認受到委時，往往是用容忍或逃避的方式來解決糾紛，特別是在面對與父母或師長之間的糾紛時。如果我們成人能夠知道青少年自認在社會生活中受到多少委屈，我們或許會訝異他們為什麼沒有更多反擊。而我們成人所關注的青少年暴力或其他攻擊性行為，從他們的角度看，會是一種在非常有限的行動選擇下所做的自認正當的道德行動。當然這個研究也發現青少年並不是只在不行動與攻擊性解決方式間做選擇。他們也常願意與發生糾紛的對方一起來解決互動秩序的問題。從研究發現可看出採取雙方解決方式的傾向與青少年的家庭社會地位有關。此外，研究結果也指出，青少年在面對與某一互動場域的權威對象間的糾紛時，會因與在另一社會活動領域的權威或朋友間關係的好壞，進而影響他們採取雙方解決方式的傾向。從這些初步發現

的研究結果來看，如果我們想要青少年更像有自信有資源的成人處理他們所面對的人際上的問題，我們就應該思索什麼樣的協助或制度能使他們覺得在家庭與學校中可以有更多不同的方式來解決他們與他人間互動的問題。

本研究也發現除了法律行為學派的社會學觀點能夠幫助我們瞭解影響青少年糾紛解決行動的因素外，發展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發現也頗有幫助。只是在本研究中對這兩種不同角度在理論上僅做了相當初步的整合。在實證研究的部份也限於樣本數只能用簡單的指標來代表兩種角度所關注的概念。本研究目前也只使用了整個整合型計畫中間卷調查所獲得的資料。整合型計畫也已獲得了極豐富的深度訪談的資料。因此下一步須要做的就是進一步從探索量化研究所發現的結果與解釋是否也可以在訪談資料中發現並得到驗證。特別是量化分析中所發現一些比較難理解的結果，如父親與母親在攻擊性解決方式上不同方向的影响力或男女性在面對與父母或師長間糾紛時不同的反應模式等，在訪談資料中應可得到進一步的線索。

此外，在量化研究方面，本研究限於樣本數，除了無法探索更多在理論觀點下可包括在解釋模式之變項的影響力外，也無法進一步的做較複雜如交互作用的分析。例如本研究發現那些在學校有違規紀錄的與在接受輔導或監禁的青少年在解決糾紛的選擇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不同組別的青少年在與同輩或長輩之社會關係上的差異可能會影響他們在糾紛解決方式上的選擇。同樣的，性別在這些方面的差異的交互作用也要進一步的瞭解。這個整合型計畫的第二年計畫將進行一項大規模的問卷調查，本研究一些重要疑問或許也可藉此機會得到進一步的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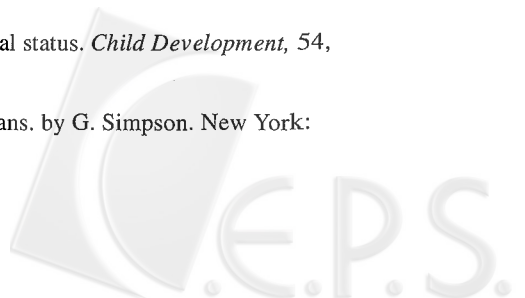
註釋

- (1)本論文原稿曾發表於 1999 年 11 月 19 日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辦之「1999 青少年問題及其防制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本論文為行政院國科會 8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NSC88-2418-H-030-002-Q14)的部份研究成果。在此要感謝王淑女教授、周懷嫻教授、侯崇文教授，他們的助理，以及本人的研究助理江美倫小姐等在研究過程中的協助。也特別感謝本刊兩位匿名評審的指正。
- (2)在鄔佩麗、洪儷瑜二人校園暴力行為的研究中發現所研究的兩個學校中，教師不知道的嚴重暴力行為占七成以上 (1996；260，282)。
- (3)欲知此詳細分析結果者，請與研究者聯絡。



參考文獻

- 胡孝誠 (1999) : 〈7 成國中老師曾遭暴力侵害〉。中時晚報, 6 月 23 日, 4 版。
- 高淑貴 (1990) : 〈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婦女與兩性學刊》(台灣), 1 期, 49-86。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4) : 〈「校園暴力及師生關係問題」專案報告〉。台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5) : 《青少年輔導相關資料》。台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鄔佩麗、洪儷瑜 (1996) : 《校園暴力行為之研究、診斷及處理策略模式研究》。台北: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關秉寅 (1999) : 台灣社會民眾處理人際糾紛態度之研究。《台灣社會學刊》(台灣), 22 期, 127-171。
- Baumgartner, M. P.(1984). Social control from below. In D. Black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1: Fundamentals*, 303-34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aumgartner, M. P.(1988). *The moral order of a suburb*.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umgartner, M. P.(1992). War and peace in early child childhood. *Viginia Review of Sociology I*, 1-38.
- Berndt, T. J.(1979).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conformity to peers and par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5, 608-616.
- Black, D.(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1984a). Social control as a dependent variable. In D. Black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1: Fundamentals*, 1-3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1984b). Crime as social control. In D. Black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2: Selected problems*, 1-2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B. B., Clasen, D., & Eicher, S. A.(1986). Perception of peer pressure, peer conformity dispositions and self reported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521-530.
- Chodorow, N. J.(1989). *Feminism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ole, M. & Cole, S. R.(1996).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 Dodge, K. A.(1983). Behavioral antecedents of peer social status. *Child Development*, 54, 1386-1399.
- Durkheim, E.(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 by G. Simpson. New York: Free Press.



- Erikson, E. H.(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 Horwitz, A. V.(1990). *The logic of social control*. New York: Plenum Press.
- Kohlberg, L.(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Volume 2: Essays on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 Kohn, M. L.(1977). *Class and conform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persmidt, J. B., Coie, J. D., and Dodge, K. A.(1990). The Role of Poor Peer Relationship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sorder. In S. R. Asher & J. D. Coie (eds.) *Peer rejection in childhood*, 274-30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deman, M., Harakka, T., & Keltikangas-Järvinen, L.(1997).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s' reactions to conflict situations: Aggression, prosociality, and withdrawa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6, 339-351.
- Parker, J. G. & Asher, S. R.(1987). Peer relations and later personal adjustment: Are low-accepted children 'at ris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2, 357-389.
- Patterson, G. R., Debarryshe, B. D., & Ramsey E.(1989).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329-335.
- Piaget, J.(1932).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New York: Free Press.
- Snyder, J. J. & Patterson, G. R.(1986). The Effects of Consequences on Patterns of Social Interaction: A Quasi-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Reinforcement in Natural Interaction. *Child Development*, 57, 1257-1268.

初稿收件：1999 年 11 月 19 日 二稿收件：2000 年 11 月 14 日

審查通過：2000 年 11 月 21 日 責任編輯：王淑女、劉兆明

作者簡介：

關秉寅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社會學博士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2001 年 8 月起轉任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通訊處：(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社會系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662 傳真：(02) 29387168
E-mail：soci1005@nccu.edu.tw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Handling Interpersonal Disputes among Young People

Ping-Yin Kua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is paper reports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how young people handle their interpersonal disputes. The study is guided by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developed by Donald Black and Allan Horwitz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ce. According to Black's or Horwitz's approach, interpersonal disputes can be handled unilaterally, bilaterally, or trilaterally. The nature of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such as the degree of intimacy or social status will affect which type of resolution methods adopted to handle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e psychological researches on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have found that the process of biological, cognitive, moral developm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self-concept of young people have impacts on how they will deal with situations of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Several research hypotheses were tested by the data of a survey of 107 students selected from a middle school, a high school, and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Major findings are : (1) Inaction, which includes tolerance and avoidance, is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method by young people to handle interpersonal disputes if the other party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m or has a higher status. However, if the other party is their classmate or friend, young people also tend to use various bilateral methods to deal with the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2) Young people tend to use one type of resolution methods in handling various kinds of interpersonal disputes. (3) Males tend to use inaction more to resolve conflicts with their parents or teachers. (4)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of young people in one particular realm of their lives, such as school, family or peers, will affect the methods adopted to resolve conflicts in the other realms.

Keywords: youth, social control, interpersonal disputes, conflict resolution

